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名仕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海南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白农函[2020]95号文批复，2020年6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12月至2020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海南河川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海南河川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南惠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海南珠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海南河川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海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海南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08日在海口市主持召开了名仕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名仕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名仕湾项目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和现有的南班水库紧邻，所处地理位置十分优越。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6533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11200.00m<sup>2</sup>；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7600.00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3600.00m<sup>2</sup>；绿地率 38.00%，停车位 360 个。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2 亿元。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正式进场施工，于 2020 年 1 月项全面竣工，总工期 8.17 年。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10.34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5.17 万 m<sup>3</sup>，填方 5.17 万 m<sup>3</sup>，无借方和弃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6月3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白农函[2020]95号文对《名仕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56hm<sup>2</sup>。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名仕湾项目以海南河川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可研阶段)中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为准。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海南河川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实施。依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有关技术规范，形成了详实的水土保持监测资料。通过查阅水土保持监测资料及施工后期对整个项目建设区的走访与调查，未发现严重的水土流失现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防护效益较为显著。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6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1，渣土防护率达到97.65%，表土保护率达到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56%以上，林草覆盖率达到38%，基本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海南河川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现场调查，并参考《名仕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最终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了《名仕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组

认为：名仕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落实全面，防治效果显著，各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期管护要求

名仕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基本实现了项目建设与水土保持工程的预期目标，后期应加强植物措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最大限度地发挥保水、保土效益。